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4)徐民三(知)初字第283号

原告上海百勤机械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庄淑英。

委托代理人于国兵，上海国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顾俊辉，上海国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上海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庄淑英。

委托代理人于国兵，上海国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顾俊辉，上海国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俞高峰。

委托代理人黄建刚，上海市志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瞿琼君，上海市志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殷仁忠。

委托代理人潘卫斌，江苏储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无锡欣普施机械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倪志蓉。

委托代理人潘卫斌，江苏储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百勤机械有限公司、原告上海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诉被告俞高峰、被告殷仁忠、被告无锡欣普施机械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中，两原告于2014年9月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申请撤诉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上海百勤机械有限公司、原告上海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免予收取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王利民
傅荣
韩国钦
居义良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